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民國 88年6月22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年6月20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年6月18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年1月14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年1月11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年6月26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月16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月06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健全及落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與疾病防治，維護校園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本校為瞭解學生健康，早期發現缺點與疾病，確實做好學生身體缺點矯正工作以增進學生健康，並養成學生重視個人健康之觀念、態度與行為，促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之重視，瞭解學生身體適應能力，決定個人參與體育或其它教育活動是與否之依據。

三、實施對象

- (一)全校新生一律參加，含新生復學(復學年度視同當年度新生)；其他年級自由參加。
- (二)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來臺研習3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外籍學生（包括華語文生）、僑生及港澳學生及來臺研習2個月以上且未滿6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

四、檢查機構

每年由學校總務處及衛生保健組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評鑑合格優等醫院，遴選優良健檢機構辦理，或由學生自行至可完成本要點所有檢查項目之醫院檢查。

五、檢查項目及方法

- (一)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
- (二)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項目(丙表)
 - 1、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學生已於當地接種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可免再次接種。此接種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無接種證明者，須於來臺後補辦理。
 - 2、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

六、執行辦法

- (一)衛生保健組應將學生體檢結果收錄整理歸檔，有缺點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並做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
- (二)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缺點或疾病，由衛生保健組與相關人員負責連繫督促其儘速矯治，並定期追蹤。
- (三)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肺結核鈣化、肋膜腔積水、支氣管擴張、肺浸潤、肺結節等)，通知學生就醫或轉介治療並與當地衛生局所聯繫，如為通報確診個案則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校園結核病防治相關內容」及「結核病個案可返校標準」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均須接受新生健康檢查，因故未能參加者，應即行補檢，否則公告名單並通知家長，經上述程序仍未繳交，予以小過議處。
- (五)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